**麻阳农村经营服务站**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机构编制人员情况

 本单位业务股室 5 个，共有事业编制12 个，实有事业编制人员13人。

 二、单位主要职能与年度绩效目标

**（一）单位主要职能有：**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2、指导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体制，规范管理农业承包合同和各类专业合同，推进农村土地健康有序流转，3、培育和指导农业新的经营主体家庭农场的建设；引导和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4、培育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管理和审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资产等工作。 5、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6农村经济年报统计工作

**（二）本年度绩效目标主要有：**

1、 培育和指导农业新的经营主体家庭农场的建设，引导和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完成省级示范社和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建设工作：2021年完成了5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和3个省级家庭农场建设和培育指导工作。

2、在全县各乡镇建立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宣传工作，完成了省市宅基地管理系统申报工作，2021年各乡镇建立和审批制度，并结合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加强对违规建设的处罚力度。

3、完善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加大和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经营工作，并对中央财政支持的村集体项目进行壮大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工作：2021年对117年村换届选举的村书记进行村集体法人的换证工作，在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对全县219个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了录入和导入工作，完成农村资产管理平台的年报和农村经济统计上报等工作

4、柑桔产业化服务收尾和验收和产业化委托服务结算工作。

 三、2021年度整体支出及管理情况

 2021年收入决算数568.71万元，与预算252.18万元，增加了316.53万元，是因为2020年财政紧张柑桔产业化服务补贴资金和土地确权委托的业务技术费无法支付2021年增加预算收入用支付上年欠付的资金。2021年的收入与上年度决算数577.82万元增加9.11万元。财政决算支出总计682.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68.5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4.41万元），与预算252.18万元相增加了430.78万元， 比2020年度577.82万元增加105.14万元。

**1、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基本支出537.7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285.03万元，占53%，公用经费支出252.72万元占47%。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额1.44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1.44万元比年初预算1万元增加0.44万元。

**3、资金管理情况（内部管理制度措施）**

 （1）健全财务工作领导的权责机制，在财政审批的程序上严格的把控，在行使职责中应该依据科学严谨的态度；

（2）加强对单位国有财产的管理，对属于单位的国有财产做定期的检查，并且记录在册，方便定期对国有资产的核查；

（3）对“三公”经费进行严格把控，将费用降到最低的标准，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使用的合理性。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招投标、调整和竣工验收手续齐全。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做到资金统一管理，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财务法规执行，同时根据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实施每笔资金支出的监督。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保证人员工资、社保支出不超人社部门核定标准，确保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达到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

五、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有差异，无重大增支超支情况，相关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1. 改进措施与建议

1、加强队伍建设，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养部门的绩效管理队伍，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

2、建议县级预算安排好经费，确保实施到位。

2022年5月17日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单位：麻阳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13/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4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2）/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95%=（上年结转114.25+年初预算252.18+本年追加预算430.78-年末结余 114.41 ）/（上年结转114.25+年初预算252.18+本年追加预算430.78）×100%。 | 0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8%=（本年追加预算430.78/年初预算252.18）×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110%=（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252.72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3.82万元）×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135-（“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44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万元）×100%。 | 　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0万元）×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7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 　7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9　　 |
| 社会效益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 72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麻阳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2　 | 12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5 | 1 | 1.44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1.5　 | 1 | 1.44 |
| 项目支出： | 35 | 15 | 30.78 |
|  1、业务工作专项 | 35 | 15 | 30.78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438.97 | 33.82 | 438.97 |
|  其中：办公经费 | 10.5 | 10 | 12.35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8.9　 | 4.5 | 3.58 |
|  会议费、培训费 | 6.25 | 1 | 0.38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17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

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